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6 月 7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

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后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袁建华先生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审议议案
 - 1、《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五) 独立董事述职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九) 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议案 3 附件：**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工作回顾**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公司宗旨为“以创造性的解决方案为全球提供最可靠的生物技术研发工具”，围绕着“在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不断进取，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打破西方发达国家的技术和市场垄断，努力实现‘进口替代和出口换汇’，同时积极推进向医疗耗材及医疗设备行业的渗透及延伸”的公司战略，不断为生命科学研究、改善人类健康作出贡献，在生物实验室高端耗材领域继续加大产品研发、优化推广服务等多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基于对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需求，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工艺和理念，在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与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方面均取得一系列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累计申请专利 47 件，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PCT 国际申请 13 件，累计获得新增专利授权 28 件，专利授权到期 5 件，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101 项、26 项商标、3 项著作权。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获得 2020 年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的立项，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验收。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被认定为广州开发区 2019 年度瞪羚企业，至此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已连续 5 年认定为瞪羚企业。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承担的“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医用口罩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市区(高新区)联合新冠肺炎感染应急攻关专项”立项。并于 2020 年 6 月通过验收。

2020 年 3 月 7 日公司承担的“具有长效抗菌功能的防护口罩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20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资金(广东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科技攻关应急专项)”立项。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过验收。

2020 年 6 月 5 日子公司拜费尔通过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通过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2020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承担的“离心管电动注塑系统和丝印旋盖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验收。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承担的“血清移液管三色丝印和电动注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获得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立项。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验收。

2020 年 8 月公司通过了“生物安全防护和个人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立项。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承担的“生物过滤器精密注塑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了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 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验收。

子公司拜费尔积极投入疫情防护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先后获得了以下产品相关资质：

通过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 3 类产品的医疗器械应急备案；医用外科口罩获得国内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粤械注准 20202140604)和生产许可证(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3666 号)，并取得欧盟 EN14683 标准的 CE 备案；FFP2 口罩取得欧盟 EN149 标准的 CE 认证并进入美国 EUA；医用防护服获

得欧盟 EN13034 标准个人防护服 TYPE6 的 CE 认证；医用口罩和个人防护口罩均进入国家商务部白名单。

生物安全防护产品系列正压防护服、负压隔离担架、负压隔离间产品已经进入产品小试阶段，其中正压防护服、负压隔离担架两个产品已经送检医疗器械注册检验。

1、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2020 年初，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及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管理层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在骨干核心人员的带领下，大量的公司员工主动放弃春节等各类假期，紧急恢复拜费尔的经营，快速扩充口罩生产线并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采购生产防护类产品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快速提升防护类产品生产能力，在优先保障各级政府部门防疫物资收储指令的前提下，也为社会提供大量防护物资，为抗疫工作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分别获得“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重要贡献企业”和“广州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贡献民营企业”。全年实现防护类产品销售收入 19,676.98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18.38 万元相比大幅增长。

同时，公司已承担了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以确保公司未来五年的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保障后续政府部门的防疫物资收储指令，同时推进正压防护服、正压头套，负压隔离担架、负压隔离仓等新产品的研发进度，不断完善公司生物安全防护和个人防护用品体系。

随着国内疫情逐渐有效控制以及防护类产品产能的扩张，在后疫情期间防护类产品市场的供求关系已发生逆转，防护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防护类产品的订单不足，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大量生产设备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及期末存货库存增加的不利影响。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与防护类产品生产相关子公司拜费尔的有关存货、预付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实施资产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343.14 万元。

2、积极扩张生产能力，缓解产能瓶颈压力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渐有效控制以及全球疫情防控进展，防疫类防护产品需求出现快速下降。在国内外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情况下，社会

经济活动全面复苏,同时各国对新冠疫苗及相关的新冠检测产品研发及应用力度加大,客户对公司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需求大幅增加,其中对吸头、冻存管的需求增长尤为突出,加剧了公司的产能瓶颈。为此公司在募投项目厂房基建尚未完工的情况下,积极调整生产组织,以缩短产品的交货周期、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3、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9,183.7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0.56%。截止公告日,公司的“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厂房建设工程已封顶,公司将积极推进厂房装修和设备购置等后续工作,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更好地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

4、经营成果

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93.38 万元,同比增长 103.61%;实现营业利润 14,817.39 万元,同比增长 93.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37.15 万元,同比增长 80.45%;报告期末总资产 96,970.9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4.0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689.3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28.9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凭借优良的技术性能和产品品质获得客户认可,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增长。

未来,公司将更加注重产品细节,优化生产工艺,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将进一步致力于智能制造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和效率,从而有效应对劳动力成本增加、生产场地受限等不利因素。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和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公司制度管理。建立和健全了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完善，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了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会议，12 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申请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2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20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6、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关于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投资建设 A1 栋厂房暨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8、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出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0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的议案》；

10、2020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 A2 栋）〉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最终结算协议〉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注销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2020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2020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六、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监管要求，恪尽职守，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亲自到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确保董事会各项议程有足够的讨论时间，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第二部分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董事会将紧紧围绕经营目标目标，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

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年度科研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主要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现有主打产品的生产流水线及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同时增加新的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提升瓶颈工序的产能和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扩充生产能力，巩固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为公司在生物实验室及医疗高端耗材行业的快速发展完成产能布局，提高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

2、加大研发中心投入

公司研发中心于 2012 年由广州市经贸委认定为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穗经贸函（2012）761 号）；于 2015 年由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粤科函产学研字（2015）113 号）；于 2017 年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立足于一次性生物实验室塑料耗材科学与工程的国际前沿，围绕影响国民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高端耗材市场，将以应用工程和产业化研究为总体目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现代化研发体系，建设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中心将重点开展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免疫学、微生物学、病理组织学、组织工程学、基础和临床医学、基因组学和蛋白质组学、遗传学等学科所需的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生化试剂和相应小型自动化仪器设备的应用基础和产业化研究。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为产品更新换代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技术储备，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推动企业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在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的同时，将继续推进既有产品的升级，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引进新设备、改良新工艺，加快新产品技术升级和产品换代，延伸公司产业链，确保公司在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及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已开发出细胞爬片培养皿、JET Cell3DTM 细胞培养支架系列、高通量细胞培养器等高性价比的实验室耗材产品，未来公司将加快推进新开发产品的小批量试产和工业化量产，并通过现有销售渠道陆续推向市场。

4、提高自有品牌影响力，加强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

公司是国内品类齐全、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生物实验室高端耗材生产企业，在业内率先与国际标准接轨，产品基本性能和功能已与国外产品接近，获得多家国际知名生物实验室用品综合服务商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强自主品牌建设，依赖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在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市场培育产品口碑，加强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营销投入，强化营销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与业绩挂钩的考核激励机制，不断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使公司产品得到更加广泛的普及和应用。

5、完善生物安全防护和个人防护用品体系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后全球各国将更加重视生物安全防护和个人防护用品体系的建设。为此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主动承担了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推进正压防护服、负压隔离担架、负压隔离间等新产品的研发进度，不断完善公司生物安全防护和个人防护用品体系，但该业务未来所取得的经营成果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团结全体员工，以同心同德，奋发图强，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精神，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议案 4 附件：**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投资建设 A1 栋厂房暨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出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厂房A2栋）〉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2020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内部控制的情况

对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7、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8、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过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不懈努力，全年完成了经营目标和计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议案 5 附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过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不懈努力，全年圆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编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93.38 万元，同比增长 103.61%；总资产 96,970.91 万元，同比增长 144.03%；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89.32 万元，同比增长 111.33%；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7.15 万元，同比增长 8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56.71 万元，同比增长 98.02%。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3,933,836.45	247,495,947.02	10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71,464.55	66,153,234.49	8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567,050.22	55,332,144.98	9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66,736.11	61,018,800.31	207.3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6,893,187.84	348,114,100.66	128.92
总资产	969,709,074.32	397,374,061.19	144.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88	3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0.88	3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74	5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34	21.00	减少4.6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00	17.56	减少2.5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74	5.08	减少0.34个百分点

二、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50,393.38	24,749.59	103.61%
营业成本	27,053.52	13,685.67	97.68%
税金及附加	325.66	223.16	45.93%
销售费用	2,221.67	1,785.89	24.40%
管理费用	1,481.42	1,389.91	6.58%
研发费用	2,389.70	1,256.28	90.22%
财务费用	-33.33	-153.19	-78.24%
加：其他收益	1,177.48	1,072.95	9.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9	206.00	-86.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43	-39.69	243.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6.71	-156.85	1944.43%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17.39	7,644.28	93.84%
加：营业外收入	0.48	6.57	-92.66%
减：营业外支出	41.71	12.45	235.0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6.16	7,638.41	93.45%
减：所得税费用	2,839.02	1,023.08	177.50%
净利润	11,937.15	6,615.32	80.45%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防护类产品销售所致；
-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防护类产品销售所致；
-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防护类产品销售费用所致；
-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收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6)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防护类产品研发费用投入所致；
- (7)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收回了到期理财投资所致；
- (8)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末对防护类产品经营

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准备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的期末对子公司拜费尔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二) 资产、负债状况

1、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44.33	4,608.41	61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0.00	/
应收账款	8,323.54	6,923.08	20.23%
预付款项	4,853.71	330.37	1,369.19%
其他应收款	907.91	178.48	408.68%
存货	9,041.26	3,832.24	135.93%
其他流动资产	3,165.01	3,056.13	3.56%
流动资产合计	59,335.76	21,928.70	170.5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582.54	12,053.75	87.35%
在建工程	10,537.57	2,477.12	325.40%
无形资产	1,254.03	1,293.91	-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55	251.85	12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5.46	1,732.07	5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35.15	17,808.71	111.33%
资产总计	96,970.91	39,737.41	144.03%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系 2020 年 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口罩设备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收的出口退税款以及支付租赁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4) 存货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防护类产品库存及耗材原料储备所致；

(5) 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入防护类产品和耗材的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6)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及地下设施建设支出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增加预缴的所得税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的耗材产品生产设备款增加所致。

2、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093.70	2,158.65	182.29%
预收款项	/	149.43	/
应付职工薪酬	1,400.43	805.49	73.86%
应交税费	886.16	239.19	270.48%
其他应付款	256.30	870.85	-70.57%
合同负债	4,649.80	/	/
其他流动负债	296.79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83.19	4,223.62	221.6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721.03	702.38	28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7.3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8.40	702.38	426.56%
负债合计	17,281.59	4,926.00	250.82%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1)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的应付未付材料款所致；

(2)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应付未付工资及奖金所致；

(4)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利润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所

致；

(5)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上期的待付上市发行费已支付所致；

(6) 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所致；

(8) 递延收益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未验收的政府补助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本期口罩生产设备一次性税前抵扣时间性差异所致。

(三)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6.67	6,101.88	20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9.98	-4,596.51	38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5.60	-238.67	-13,882.88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防护类产品销售收到货款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减少流动资金理财、增加防护类产品生产设备以及募投项目工程投入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37.15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39.39 万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前期未分配利润 16,861.1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436.58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0 万元(含税)。2020 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议案 7

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的津贴由去年的 3.6 万元调整为 3.8 万元整（含税）/年；对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须回避事项，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议案 8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对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须回避事项，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